

購買商戶電子現金券的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逢星期五至星期日。
2. 推廣期間每人可憑指定滙豐信用卡以港幣 1 元優惠價購買港幣 50 元或港幣 100 元商戶電子現金券乙張。合資格之滙豐信用卡為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及綜合及獨立戶口附屬卡（下稱「滙豐信用卡」）。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不適用於本推廣。
3. 顧客必須下載 **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並登記成為 **Lee Gardens Club** 會員方可購買並使用商戶電子現金券。
4. 商戶電子現金券分為港幣 50 元或港幣 100 元兩個面值組別，每位 **Lee Gardens Club** 會員於整個推廣期間只可於每個組別內各購買一張商戶電子現金券，即只限一張港幣 50 元商戶電子現金券及一張港幣 100 元商戶電子現金券。
5. 所有商戶電子現金券每日數量有限，售完即止。售罄後有關優惠將即時終止，恕不另行通知。
6. 商戶電子現金券由指定商戶簽發，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並須受指定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Lee Gardens** 應用程式上的條款及細則全文。如有查詢，請聯繫有關商戶。
7. 商戶電子現金券的售賣時間為推廣期間之當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
8. 所有商戶電子現金券均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
9. 商戶電子現金券存於 **Lee Gardens** 應用程式的「我的錢包」內，逾期無效，有關優惠亦即時終止。任何逾期、未經兌換或未經使用的商戶電子現金券恕不退款，亦不可兌換現金。
10. 購買商戶電子現金券之交易不可用作登記積分或換領利園區的現金券/禮品/免費泊車優惠。
11. 顧客必須親身到簽發電子現金券的指定商戶內使用商戶電子現金券，並須以滙豐信用卡簽賬。
12. 每張商戶電子現金券只可使用一次，每間商戶及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一張商戶電子現金券。
13. 購買本商戶電子現金券的交易不可用作登記積分或換領利園區的現金券/禮品/免費泊車優惠。所有使用商戶電子現金券之交易，其扣減商戶電子現金券後之合資格淨額消費，可用作登記積分，或於消費當日換領利園區免費泊車優惠/推廣活動優惠（如適用），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所有商戶電子現金券均不可更改或轉讓，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任何面值之優惠券，使用時亦不設找贖或退款。
15.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不可與利園區電子購物禮券/購物禮券/電子優惠禮券/優惠禮券同時使用。
16. 商戶電子現金券會通過電話短訊方式發出。商戶電子現金券需以附有瀏覽互聯網功能及已安裝 **Lee Gardens** 應用程式的智能手機 (iOS 或 Android) 開啟。
17. 顧客須提供正確的流動電話號碼，並確保手機已安裝 **Lee Gardens** 應用程式及可瀏覽互聯網。如因資料錯誤、**Lee Gardens** 應用程式失靈、互聯網或任何故障而導致商戶電子現金券無法送達，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概不負責，而相關的商戶電子現金券亦不會獲補發。
18. 有關網上交易由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進行，僅接納合資格滙豐信用卡付款（僅限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當顧客購買商戶電子現金券時，即被視為同意及接納受其條款及細則所限，顧客的信用卡資料將會被付款服務供應商收集、處理及保留，並同意及接納，單獨及獨自承擔於進行信用卡交易時所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且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毋須承擔任何有關損失或責任。
19.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延長上述活動及 / 或更改、修訂或改變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亦不會對任何一方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除顧客和希慎（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外，任何人等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或享受此條款及細則中所列明的任何利益。
21. 顧客有權要求存取其由希慎保存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就其不正確的個人資料作出修改；希慎亦有權就處理及遵循顧客存取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顧客如欲存取或修改其個人資料，或對希慎在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行方面有疑問，請以書面方式電郵至 data.officer@hysan.com.hk。
22. 上述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使用商戶電子現金券的條款及細則

1.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逾期無效。任何逾期、未經兌換或未經使用的商戶電子現金券恕不延期，亦不可退款或兌換現金。
2.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只適用於購買時所指定的電子現金券簽發零售及餐飲商戶，並須親身前往店內使用。顧客請於結賬前向店員出示商戶電子現金券，過後恕不受理。
3. 顧客必須親身到簽發電子現金券的指定商戶內使用商戶電子現金券，並須以滙豐信用卡簽賬。
4.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不可更改或轉讓，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任何面值之優惠券，使用時亦不設找贖或退款。
5. 每次交易 / 每枱消費只限使用由同一位 **Lee Gardens Club 會員**(單一會員號碼)所持有之商戶電子現金券，並不可要求商戶分單。
6.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或不可與個別商戶推出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優惠受個別零售及餐飲商戶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對於客戶因商戶電子現金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詢、申索及投訴，有關指定商戶將承擔所有責任。
7.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只可使用一次。
8. 於每個商戶的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一張商戶電子現金券。
9.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不可與利園區電子購物禮券/購物禮券/電子優惠禮券/優惠禮券同時使用。
10.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或不適用於部分餐廳之宴會消費。
11.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不適用於購買商戶禮券、現金券、禮品卡或增值商戶儲值卡。
12. 所有使用商戶電子現金券之交易，商戶將不作退款。
13. 購買本商戶電子現金券的交易不可用作登記積分或換領利園區的現金券/禮品/免費泊車優惠。所有使用商戶電子現金券之交易，其扣減商戶電子現金券後之合資格淨額消費，可用作登記積分，或於消費當日換領利園區免費泊車優惠/推廣活動優惠(如適用)，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商戶電子現金券會通過電話短訊方式發出。商戶電子現金券需以附有瀏覽互聯網功能及已安裝 **Lee Gardens** 應用程式的智能手機 (**iOS** 或 **Android**) 開啟。
15. 顧客須提供正確的流動電話號碼，並確保手機已安裝 **Lee Gardens** 應用程式及可瀏覽互聯網。如因資料錯誤、**Lee Gardens** 應用程式失靈、互聯網或任何故障而導致商戶電子現金券無法送達，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概不負責，而相關的商戶電子現金券亦不會獲補發。
16. 本商戶電子現金券如有遺失、損毀或遭盜竊，概不補發，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指定零售及餐飲商戶亦不會接納損毀、掃描或影印本之商戶電子現金券。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禮賓部熱線：**(852) 2907 5227** (利園一至六期) / **(852) 2886 7222** (希慎廣場) / **(852) 2886 7302** (利舞臺廣場)
18.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延長上述活動及 / 或更改、修訂或改變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亦不會對任何一方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除顧客和希慎(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外，任何人等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或享受此條款及細則中所列明的任何利益。
20.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保留修訂各項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毋須預先通知。
21. 上述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